斗六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斗六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總說明

現行版本為110年9月15日經公所災害防救會報第2次會議核定通過後實施，本計畫實施迄今近2年，期間災害應變相關法令與實務作法亦與時俱進，爰進行修正以完備本計畫。

斗六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內　容	原　計　畫　內　容	修正內容說明
第一章總則(P1)	第一章總則(P1)	
1.1計畫依據（P1） 更正為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8條	1.1計畫依據（P1） 原為「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9條	法條項次更正。
1.3.3人文環境（P7） 二、人口概況根據本市戶政事務所111年11月底統計資料顯示，本市現有人口總數為107,758人，分為40個里、826鄰，其中男性為53,278人，女性為54,480人，轄區內又以保庄里6,508人為人口數最多之里。	1.3.3人文環境（P7） 二、人口概況根據本市戶政事務所110年3月底統計資料顯示，本市現有人口總數為108,647人，分為40個里、816鄰，其中男性為53,849人，女性為54,798人，轄區內又以保庄里6,495人為人口數最多之里。	數據修正。
表 1-3-1 斗六市各里人口數量(111 年 11 月)。(P8、P9)	表1-3-1 斗六市各里人口數量(110年3月)。(P8、P9)	圖表更新。
圖 1-3-3 斗六市人口年齡結構圖。(111 年 11 月)(P9)	圖1-3-3 斗六市人口年齡結構圖。(110年3月)(P9)	圖表更新。
表 1-4-2 斗六市近年主要水災災情列表(P14)	表1-4-2 斗六市近年主要水災災情列表，原計畫無此資料。（P13）	表格更新。（新增110年7月19日強降雨及111年7月1日豪雨等災情）。
1.4.5 名稱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P24）	1.4.5 原名稱為毒化災害（P23）	名稱修正。

更新 COVID-19 新冠肺炎介紹相關內容（P27-P31）	COVID-19 新冠肺炎介紹(P26-29)	內容更新，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2020/4/27
本市為有效推動災害防救工作，訂定「雲林縣斗六市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並設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災害防救事務。（P33）	為有效推動災害防救工作，訂定「雲林縣斗六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並設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災害防救事務。（P31）	原「雲林縣斗六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修正為「雲林縣斗六市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
有關應變中心成立之時機、程序及編組，由本市公所訂之。為使災害應變中心有效運作，制定「斗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P34）	有關應變中心成立之時機、程序及編組，由本市公所訂之。為使災害應變中心有效運作，制定「斗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P32)	原「斗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修正為「斗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原計畫部分內容修正。
表 1-5-1 斗六市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任務說明（P35、P36、P37）	表1-5-1 斗六市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任務說明（P34、P35）	編組單位更新。
表 1-5-2 斗六市公所各編組人員名冊（P39、P40、P41、P42）	表1-5-2 斗六市公所各編組人員名冊(P37、P38、P39、P40)	編組人員及職稱更新。
表 1-5-3 前進指揮所任務編組(P44)	表 1-5-3 前進指揮所任務編組(P42)	編組任務更新。
表 1-5-4 防救災外部單位（P46）	表 1-5-4 防救災外部單位（P44）	單位更新(加入民間團體協助救災)。

表 1-6-1 斗六市避難收容處所清冊(P47、48、49)	表 1-6-1 斗六市避難收容處所清冊（P45、46、47）	管理人及聯絡電話更新。
表 1-6-2 斗六市各處所物資儲備清冊（P51）	表 1-6-2 斗六市各處所物資儲備清冊（P48）	內容更新。
表 1-6-3 斗六市 111 年民生物資開口契約廠商清冊(P51、52)	表 1-6-3 斗六市 111 年民生物資開口契約廠商清冊(P48、49)	更新民生物資開口契約廠商全聯地址。 及物資及可用數量更新。
表 1-6-4 斗六市民防團體清冊（P53）	表 1-6-4 斗六市民防團體清冊(P49)	內容更新。
表 1-6-5 斗六市警消人力清冊(P53)	表 1-6-5 斗六市警消人力清冊(P49)	內容更新。
表 1-6-8 斗六市營利事業單位清冊(P55)	表 1-6-8 斗六市營利事業單位清冊(P51)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修正。
表 1-6-10 斗六市公所防救災設備清冊。（P56）	表 1-6-10 斗六防救災設備裝備機具清冊。（P52）	內容更新。
表 1-6-11 斗六市防救災設備裝備機具清冊。（P56、P57）	表 1-6-11 斗六市防救災設備裝備機具清冊。（P52、P53）	內容更新。

表 1-6-12 斗六市 111 年工程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廠商清冊。（P57）	表 1-6-12 斗六市 111 年工程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廠商清冊。（P53）	更新開口契約廠商。
第二章災害防救各階段作為(P59)	第二章災害防救各階段作為(P54)	
2.1.1 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一、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P59）	2.1.1 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一、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P54)。	辦理單位名稱更新。
二、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器材（P62）	二、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器材（P57）	辦理單位名稱更新。
2.2.7災害應變中心之維護管理 二、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具備之軟、硬體設施（P72）	2.2.7災害應變中心之維護管理 二、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具備之軟、硬體設施（P67）	辦理單位名稱更新。
表 2-1-1 災害應變中心既有軟硬體設施一覽表（P72）	表 2-1-1 災害應變中心既有軟硬體設施一覽表（P67）	表格更新。（增加桌上型電腦）。
2.3.8 提供民眾災情訊息（P86）	2.3.8 提供民眾災情訊息（P81）	辦理單位名稱更新。
2.4.1 災民救助及補助 一、協助與輔導受災申請 二、受災證明書及災害救助金之核發	2.4.1 災民慰助及補助 一、協助與輔導受災申請 二、受災證明書及災害補助金之核發	標題名稱（原慰助改為救助、原災害補助金改為災害救助金）、辦理單位名稱更新。

（P89）	（P84）	
二、受災證明書及災害救助金之核發(P90) （三）救助金發放 1. 由社會課發放死亡、失蹤、重傷、安遷救助之救助金。	二、受災證明書及災害補助金之核發(P85) （三）慰助金發放 1. 由社會課發放死亡、失蹤、重傷、安遷救助之救助金、或財物受損致影響生計之救助金。	標題名稱（原為慰助金、攻為救助金）。 有關救助金發放第1. 原財物受損致影響生計之救助金刪除。
2.4.2 災後紓困服務 五、設置災變救助專戶（P92）	2.4.2 災後紓困服務 五、設置災變救助專戶(P87)	協辦單位名稱更新。
2.4.3 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三、復耕計畫（P92）	2.4.3 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三、復耕計畫（P87）	辦理單位名稱更新。